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小字第316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宋誠耘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金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被告積欠貸款為由，向本院起訴請求清償。惟被告之住所地乃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號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容有誤會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宜伶